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）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承诺将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5万元。

2015年12月1日，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5年1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本次增持日期：2015年12月1日
- 2、本次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竞价交易
- 3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：11,200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增持日期	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股份数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成交额（元）	增持后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
2015/12/1	王宏林	副总经理、董秘	351,000	11,200	13.90	155,683	362,200	0.1048%

二、相关承诺及合规性说明

1、王宏林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 日